

# 关于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 招商信诺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《业务合作框架协议》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原中国保监会”）发布的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招商信诺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健康管理公司”）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 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拟与健康管理公司签署《业务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健康管理公司向公司提供健康管理服务产品、健康咨询、人力资源服务等，公司按照约定支付相应费用。《业务合作框架协议》对双方的权利义务、合作范围、保密条款、反商业贿赂、违约责任进行约定。

### （二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在不违反法律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，按照公司要求，健康管理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健康管理服务、健康咨询、外包服务等。

## 二、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关联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公司作为健康管理公司的股东方，持有健康管理公司100%的股权，双方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。

### 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 1. 健康管理公司基本情况

（1）公司名称：招商信诺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（2）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）

（3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8MA05U4NF5L

（4）注册资本：5000万元人民币

（5）经营范围：企业管理咨询；经济信息咨询；商务信息咨询；劳务服务；体育器材、第I类医疗器械、第II类医疗器械批发兼零售；人力资源服务（凭许可证经营）；计算机网络技术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、转让、咨询服务；广告设计、制作、发布、代理；展览展示服务；会议服务；票务代理；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；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## 三、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协议内容

健康管理公司向公司提供健康管理服务产品、健康咨询服

务等，公司监督健康管理公司按照《业务合作框架协议》履行义务。协议签订之日为2018年6月12日，协议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。到期后，若任何一方均无异议，协议自期满之日起顺延一年，以此类推。经协商一致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具体服务采购或项目合作，将在《业务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基础上签订具体合作协议。

#### **四、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**

此关联交易的产品采购价格或咨询服务价格，符合国家和地方监管规定并遵循了普遍和公平的原则，为双方认可的市场公允价格。

#### **五、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**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公司与健康管理公司签署《业务合作框架协议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健康管理公司签署《业务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#### **六、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财务或经营成果的影响**

公司与健康管理公司签署《业务合作框架协议》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发挥战略协同的优势，促进健康管理公司业务的开展，实现业务规模正常增长。公司与健康管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监管相关规定及公司政策，同时该项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造成特殊影响。

七、 2018 年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截至2018年一季度末，公司与健康管理公司本年度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0元。

八、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特此公示

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18 年 6 月 14 日